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
审查批件

临床研究伦审 (2016) 第 (184) 号

项目名称	实时组织弥散定量分析评估肝纤维化的研究		
审查会议时间	2016年8月31日		
审查会议地点	新院1-4A22会议室		
申办者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试验目的	临床科研
试验科室	超声影像科		
试验项目负责人	许世豪		
伦理审查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审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审查		
审查内容	1、研究方案。 2、知情同意书。 3、主要研究者简历。		
投票结果	应到人数：13人 实到人数：7人 回避人数：0人 同意 7 票 修改后同意 0 票 修改后再审 0 票 不同意 0 票 暂停或终止试验 0 票		
审查意见	根据我国卫生部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(试行)》(2007)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SFDA)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》(2010)、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》(2003)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(2014)、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》(2004)、卫生部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(2009)、世界医学会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、以及国际医学科学组织委员会《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》的伦理原则，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：同意该项目在本院开展。  主任委员签字 2016年9月2日 温医一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(盖章)		
附注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项临床试验应在批准之日起1年内实施，逾期未实施，本批件自行废止。临床试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跟踪审查，审查频度为自临床研究开始之日起每6个月一次。(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临床试验实际开展情况改变跟踪审查频度) 2. 请严格遵从已批准的试验方案，如果方案修改需以书面形式报告伦理委员会，经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 3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以及影响研究风险收益比的非预期不良事件，须及时报告本伦理委员会。 4. 暂停、方案违背或提前终止临床试验，请及时通知本伦理委员会。 5. 完成临床试验，须提交结题报告给本伦理委员会。 		